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別：監獄官

科 目：刑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

甲、申論題部分：(60分)

一、甲因為購買全新的 4K 電視機而把原先放在客廳的舊電視機放到門口。當甲進入屋內打算寫「請自取」牌子時，乙路過看到放在門口的電視機，想說正好缺電視機，儘管內心有「偷拿別人電視機是不對的」的掙扎，還是把電視機搬回家。試問，乙之行為是否具有可罰性？(35分)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

本題考驗考生是否對於刑法第 320 條竊盜罪「竊取」之概念有所掌握，熟悉「竊取」必須是未經本人同意或違反本人意思；此外，需注意在檢討竊盜既遂未成立後，仍須檢驗是否構成竊盜未遂，如好好把握犯罪審查流程，此題難度應可克服。

【擬答】

(一)乙之行為不構成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竊盜既遂罪

1. 依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是以竊盜罪成立之要件需行為人客觀上有竊取他人動產之行為，主觀上有故意及不法所有意圖，題示乙之情形茲有疑義者，在於乙之行為是否屬於「竊取」，學說實務上認為竊盜罪之「竊取」行為必須具備三個要素，即(1)未經本人同意或違反本人之意思；(2)破壞他人持有支配關係；(3)建立新的持有支配關係。
2. 依此，題示乙路過門口看到甲所擺放之電視機並拿取時，雖內心有不法所有之意圖，然在客觀上，該電視機係甲更換新電視後汰除之舊電視機，且由甲進屋內打算寫「請自取」牌子之情形可知，甲當時是允許、同意看到的人可自行拿取之意，且並未限制條件，故乙拿走舊電視機亦係該電視機持有人甲所同意或未違反甲之意思，係屬阻卻構成要件之同意，故乙不成立竊盜既遂罪。

(二)乙之行為構成刑法第 320 條第 3 項竊盜未遂罪

1. 前審查：乙之行為不構成竊盜既遂業如前述。
2. 主觀構成要件部分乙內心知悉「偷拿別人電視機是不對的」，顯有竊盜之故意且具有不法所有意圖；客觀上乙是否已達著手階段，依通說主客觀混合理論，依乙主觀之計畫，係想趁甲不注意之際，將電視偷偷搬走，客觀上乙亦已經將電視搬走，顯已達對於甲之財產法益侵害之密接危險，故乙之行為已達竊盜之著手。
3. 乙無阻卻違法事由。
4. 乙有罪責。

二、甲因為毀損罪案件而遭偵辦。偵查中，檢察事務官乙對證人丙提問：「是否有看到甲的毀損行為？」丙和甲為高中同學且非常要好，雖親眼看見甲之毀損犯行，卻仍回答：「沒有看到。」試問，丙之行為是否具有可罰性？(25分)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

本題針對學生對於刑法分則偽證罪要件之掌握，需注意偽證罪之成立需在檢察官偵查時之陳述，且需經過具結，而檢察事務官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3，詢問證人時視為司法警察官，而非檢察官。

【擬答】

丙之行為不構成刑法第 168 條偽證罪，不具備可罰性

(一)依刑法第 168 條規定：「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是以偽證罪之成立，需具備以下幾個要件：

1. 行為人為證人、鑑定人，或通譯。
2. 行為情狀為行為發生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或檢察官偵查時，但不包括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協助或受命偵查之時。
3. 行為人必須在供述前或供述後具結。
4. 行為人對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虛偽陳述。

(二)題示丙係在檢察事務官前為陳述，而檢察事務官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及同條第 2 項之規定，於詢問證人時檢察事務官視為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第 1 項之司法警察官，依此丙於乙前當作證人之陳述，係在司法警察官前，而非於檢察官偵查時之陳述，且依題示，丙亦未具結，故丙雖以證人人身分而為虛偽陳述，仍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

(三)丙不成立偽證罪，其行為亦未構成其他犯罪，丙之行為不具可罰性。

三、甲（15 歲）涉嫌實行普通傷害罪而開啟少年保護事件程序。調查中，甲的父親乙找朋友丙擔任甲的輔佐人，丙法律系畢業後在私立高中擔任公民老師。少年法院收到乙提出選任丙擔任甲輔佐人的聲請，以在調查中僅能選任律師擔任少年的輔佐人而駁回前述乙的聲請。試問，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法院的決定是否正確？（20 分）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

少事法第 31-1 條規定：「選任非律師為輔佐人者，應得少年法院之同意。」，並未限制非律師不得擔任輔佐人，惟應經少年法院之同意。

《使用法條》：

少事法第 31 條、第 31-1 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2 項

【擬答】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並未限制非律師不得擔任輔佐人，惟應經少年法院之同意

1. 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隨時選任少年之輔佐人。」。次按同法第 31-1 條規定：「選任非律師為輔佐人者，應得少年法院之同意。」。
2. 亦即，少年事件處理法並未限制非律師不得擔任輔佐人，但如選任非律師為輔佐人者，應經少年法院之同意。此係因考量輔佐人之任務需保護少年程序權力，發揮周顧少年維護自身權益之功能，同時應協助少年健全成長，故非任何人均可擔任輔佐人。

(二)少年法院如認為被選任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應指定適當之人輔佐少年

1. 按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前項選任之輔佐人，除律師外，少年法院認為被選任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次按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事件，如未選任輔佐人，或其選任之非律師為少年法院所不同意者，少年法院應於調查及審理程序中指定適當之人輔佐少年。」。
2. 承上所述，選任非律師為輔佐人者，應得少年法院之同意。如少年法院認為被選任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同時應依法於調查及審理程序中指定適當之人輔佐少年。

(三)本題中，少年法院認為丙不適當擔任輔佐人，依法自得禁止之，惟少年法院應同時指定適當之人輔佐甲。

四、甲（16 歲）因為竊盜罪遭少年法院裁定並執行安置輔導，因而被送入社會福利機構接受輔導。甲多次逃跑且不配合輔導計畫，二年之後，甲的父親乙據此認甲有繼續安置在機構中接受輔導的必要，並向少年法院聲請對甲延長執行安置輔導期間。試問，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法院是否應根據乙的聲請開啟審查程序？（20 分）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

根據少事法第 55-2 條第 3 項規定，安置輔導期滿，少年之法定代理人認有繼續安置輔導之必要者，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延長。惟因甲多次逃跑且不配合輔導計畫，似乎已構成少事法第 55-2 條第 5 項改付感化教育規定，故考生應討論本題是否符合「有繼續安置輔導之必要」之要件。

《使用法條》：少事法第 55-2 條、第 55-3 條

【擬答】

(一)法定代理人依法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延長安置輔導期間

1. 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5-2 條第 3 項規定：「安置輔導期滿，少年保護官、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認有繼續安置輔導之必要者，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延長，延長執行之次數以一次為限，其期間不得逾二年。」。
2. 據此，乙如認為甲有繼續安置在機構中接受輔導的必要，得依法向少年法院聲請對甲延長執行安置輔導期間。少年法院即應依法認定甲之情形是否符合「有繼續安置輔導之必要」。

(二)本題中，應視具體情形認定是否應對甲延長執行安置輔導期間

1. 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5-2 條第 5 項規定：「少年在安置輔導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曾受第五十五條之三留置觀察處分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安置輔導難收效果者，少年保護官、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安置輔導，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其所餘之期間不滿六月者，應執行至六月。」。
2. 次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5-3 條：「少年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之處分，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得聲請少年法院核發勸導書，經勸導無效者，各該聲請人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內之觀察。」。
3. 本題中，甲於原安置輔導期間多次逃跑且不配合輔導計畫，已構成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5-2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應遵守之事項」，如其情節重大，或少年法院曾經依聲請權人之聲請核發勸導書及做成留置觀察處分後，甲仍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安置輔導難收效果，此時即無從認定甲「有繼續安置輔導之必要」，少年法院自不得延長執行安置輔導期間。
4. 反之，如甲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尚非重大，也尚未經勸導及留置觀察，則應優先考慮勸導及留置觀察之手段，並斟酌延長執行安置輔導期間。